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婚字第81號 03 原 告 乙〇〇

04

01

05 被 告 甲○○

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
- 09 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-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壹、程序部分
- 15 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 16 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17 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18 貳、實體部分
- 19 一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:兩造於民國75年11月28日結婚。然被告 於97年3月26日出境至今,音訊全無。被告行為已令原告難 以繼續與被告共同生活,兩造婚姻亦因此而破裂,兩造婚姻 確已存有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,雙方互信之感情基礎已 不復存在,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之規定, 請求判決離婚等語,並聲明:准許兩造離婚。
- 2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。
- 27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- 28 1. 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,難以維持婚姻 者,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,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責者,僅他方得請求離婚,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文。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,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

需要,使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,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,不可依主觀的標準,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,而應依客觀之標準,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,是否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,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(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0、2924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115、20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- 2. 查兩造於75年11月28日結婚,現兩造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等情,有戶籍謄本可稽,自堪信為真實。經查,原告主張有前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之情,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查。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,是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3.本院審酌被告出境至今已16年,期間斷絕與原告聯絡,難認其仍有維持婚姻之意,亦顯見兩造間之婚姻僅徒具婚姻之外觀,婚姻共同生活中之情愛基礎喪失,實質上已無夫妻共同生活可言,核與夫妻以共同生活、同甘共苦、時間、大妻間、大妻間、大妻間、大妻間、大妻間、五章之情感基礎,客觀上已難期待婚姻之意願,而依社會上一般觀念為體察,任何人處於個人處於同一情況下,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,堪認兩造間之婚姻之意願,而依社會上一般觀念為體察,任何人處於個人處於同一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,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,據以請求判決離婚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4. 原告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離婚,與民法 第1052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權競合之關係,係屬訴訟標的 之重疊合併,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既 有理由,則就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部分,自無庸

再為審究,併予敘明。 01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 02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,判決如主文。 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中華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建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表明上 07 **訴理由**(須附繕本),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09 日 書記官 盧品蓉 10